

# 113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3 年 3 月 11 日

## 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劉慧冠委員

委員：廖佩芬委員(請假)、黃惠雪委員(報告撰寫)、陳紹基委員(請假)、黃建銘委員

## 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本小組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召開本年度第 1 次視察會議。

(二)會議首先由綠監就前次「受刑人生活用水」議題，做後續辦理情形說明，綠監已全面使用自來水，且每季作水質檢驗及每半年清洗水塔，也無受刑人反應用水不足，會議中決議予以解除列管。

(三)本季外部視察意見箱無受刑人提出陳情，綠監亦未接獲受刑人向外部視察陳情案件。

(四)針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13 年 1 月 10 日及 113 年 2 月 7 日來函進行探討，作成決議：

1. 111 年第 4 季的受刑人陳情被噴辣椒水一事，當時檢視事發過程，夜間所有受刑人在舍房休息，陳情人高聲喧嘩、辱罵，其他受刑人的情緒會受到牽引，會不滿及造成其他受刑人互嗆、對罵，會引起整個舍房騷亂，綠監使用辣椒水符合法律規範。且同一事件，陳情人也向監察院陳情，經矯正署、監察院調查處理、檢視過，認綠監皆依法及符合程序作為，並回覆陳情人，並無來文所疑情事。

2. 視察報告上註明撰寫委員部分，自本季起會作註記。

(五)討論下一季的議題設定，決議對「綠監受刑人看病權益維護的具體作為」進行檢視。

(六)召集人劉委員對於綠監地處離島，交通上不便，為能了解受刑人與親人間之感情維繫上除通信外，還有哪些方式可強化，提出「綠監受刑人之接見種類、辦理方式及成效？」進行了解及探討，邀請綠監進行相關視察議題簡報，由綠監秘書及戒護科長說明及接受委員詢答。

## 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 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綠監收容人之接見種類、辦理方式及成效?	<p>一、受刑人與親屬接見分為:一般接見、使用通訊設備接見,及經機關首長核准辦理之接見等。</p> <p>(一)一般接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法令依據:受刑人接見於監獄行刑法(第9章「接見及通信」)第67條至第73條,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(第七章接見及寄發書信)第54條至第59條定有規定。</li> <li>2. 接見方式以「窗口接見」辦理(受刑人與申請接見者隔玻璃窗,以話筒通話之接見辦理方式)。</li> <li>3. 接見時間,以30分鐘為限。</li> <li>4. 綠監112年度一般接見辦理6件。</li> </ol> <p>(二)使用通訊設備接見:</p> <p>法令依據: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之規定。依法務部所訂「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」第3條「機關得許可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使用之通訊設備,以電話設備、遠距接見設備、行動接見設備及其他經監督機關核定之通訊設備種類為限。」目前辦理之使用通訊設備接見有電話接見、遠距接見、行動接見三種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電話接見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接見雙方以電話方式聯繫通話,進行接見。</li> <li>(2)每次接見時間為6分鐘。電話卡由受刑人自備,受刑人無力負擔且機關認為適當時,得由機關支付。</li> <li>(3)綠監112年度辦理307件。為受刑人使用率最高之接見方式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遠距接見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以機關對其他矯正機關之電腦,透過網路視訊鏡頭及麥克風,進行接見。或受刑人親屬亦同於矯正機關執行時之同囚接見。</li> <li>(2)每次接見時間30分鐘。</li> <li>(3)綠監112年度辦理1件;同囚接見辦理7件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行動接見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受刑人親屬以手機與機關行動接見設備連線方式進行接見,做影音雙向對話,為法務部矯正署重點推廣之受刑人接見方式。矯正署依綠監收容人數,目前核定設置行動接見設備2組。</li> <li>(2)接見時間30分鐘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無建議事項。

(3) 綠監 112 年度辦理 236 件。為受刑人使用率次高之接見方式。

(三) 經機關首長核准辦理之接見：

法令依據：依監獄行刑法第 70 條之規定「監獄基於管理、教化輔導、受刑人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，認為必要時，監獄長官得准受刑人於監獄內指定處所辦理接見，並酌予調整第六十八條及前條第三項、第四項有關接見場所、時間、次數及人數之限制。」辦理方式有增加接見、特別事由接見、延長接見、面對面懇親、電話懇親等。

1. 增加接見：指機關依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獎賞措施予以增加接見之獎勵，以及囿於收容人每週接見次數或接見對象之限制，無法辦理接見者，如有增加接見次數或對象之必要時，得提出事由逕向機關申辦，由首長或授權人員依職權核准。辦理方式，於監獄內指定處所辦理窗口接見，或面對面接見，原則 30 分鐘，必要時，經機關首長核准得延長之。112 年度辦理 0 件。
2. 彈性調整接見：指申請人因家中發生重大變故、因語言溝通問題或其他矯正機關首長認為必要時等情形，經填寫申請單載名具體申請理由，經首長核准理由後，始得辦理。綠監未作此項統計，但收容人有具體事實提出申請，皆會核准。
3. 延長接見：指辦理一般、增加或特別事由接見者，囿於每次接見時間之限制，如有延長之必要時，依受刑人適用之矯正法規規定提出申請理由，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依職權核准，得延長接見時間至下一梯次接見完畢。綠監未作此項統計，但受刑人有具體事實提出申請，會從寬核准。
4. 面對面懇親：綠監每年農曆春節、母親節、中秋節前夕，辦理面對面懇親活動。
  - (1) 接見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1 時或下午 14 時至 16 時，依核准時間辦理。
  - (2) 全監受刑人皆可申請。
  - (3) 不計入每月可接見次數中。
5. 電話懇親：綠監於每年農曆春節、母親節、中秋節前夕，辦理電話懇親活動。
  - (1) 免費提供通話，通話時間為 6 分鐘。
  - (2) 全監受刑人皆可申請。
  - (3) 不計入每月可使用通訊設備接見次數中。

二、愛在雲端~電子家庭聯絡簿：

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度推行「愛在雲端~電子家庭聯絡簿」家庭支持方案，提供「家庭聯絡簿」電子平台，由家屬提供收容人關懷與問候，使收容人於監所期間仍能積極參與並關懷家庭事務，及時表達親情關愛，分享生活點滴，實踐與應用家庭處遇課程所得，透過電子家庭聯絡簿提供即時的愛與關懷，使家屬瞭解收容人於監所中之成長與改變，傳遞家庭溫度，增

	<p>強收容人及其家屬間之連結。申請通過後，家屬端可發佈電子家庭聯絡簿之資料，上傳之內容與相片需與收容人關懷問候或有助於增進家庭關係、支持者。目前申請通過，已使用家庭聯絡簿之收容人家屬共計8名。另外補充說明，家庭聯絡簿到現在為止，就是由家屬端，類似寄電子郵件一樣寫電子信、寄圖片，機關再去電子聯絡簿作下載，轉交給受刑人。受刑人端這部分，矯正署還再看實施成效，將來可能也是會開放，就跟寫信一樣。像受刑人有參加活動，機關會照相，經受刑人同意後，再上傳給家屬知道，現在也已經在做這部分，受刑人的在監消息，家屬要知道會更方便。</p> <p>三、以上各類接見之規定、申辦等相關資訊，綠監於機關網站「為民服務」項目中公布，並分別詳細說明，及提供申請表格及申請連結或附件下載，方便民眾參閱及利用。</p> <p>劉慧冠委員:由綠監的簡報說明，第一、綠監都有依法辦理相關接見的事實。第二、綠監在執法的部分，需要考量受刑人的人權跟權利，綠監也都有作考量。第三、綠監在相關接見辦法上，也有公開透明的公布在機關網站上，方便民眾了解及申請。之前委員也有到綠監實地訪查，查看過接見辦理情形，就跟報告所呈現的一樣。另外提到的電子家庭聯絡簿部分，未來受刑人端也作能寫電子信的規劃，讓家屬能即時了解受刑人狀況，這樣很好。我們也知道，包含法務部所作的研究，受刑人賦歸社會的穩定，第一還是來自「家庭支持」。我們針對家庭支持如果作更多的努力，相信對受刑人賦歸社會會更穩定，相對會讓再犯率下降。以上綠監在受刑人與家屬間之家庭支持的各類接見辦理情形，不曉得二位出席委員是否有其他寶貴意見?(出席委員無異見)</p>	
--	---	--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，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，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)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		112年第4季以前建議事項均已解除列管。		
112	4	綠監違規舍內如有長期收容、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或逾三個月無人接見之收容人之情形，請綠監於視察小組委員至綠監實地查訪時，提醒委員面談這些收容人。	綠監依視察小組會議決議，配合辦理。	持續追蹤

五、附件(機關簡報資料)



#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

Lyudao Prison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
## 收容人與親屬之接見

報告人:戒護科長 胡仁和

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

# 收容人與親屬之接見

收容人與親屬之接見分為：

一、一般接見

二、使用通訊設備接見

三、經機關首長核准辦理之接見等



# (一)一般接見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監獄行刑法(第9章「接見及通信」)第67條至第73條。
- (二)行刑累進處遇條例(第七章接見及寄發書信)第54條至第59條定有規定。
  - 1. 未編級及不為累進處遇之受刑人，得與非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。
  - 2. 第四級受刑人，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。
  - 3. 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，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，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，並發受書信。
- (三)家屬：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，與收容人有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。
- (四)最近親屬：指收容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。



# (一)一般接見

## 二、各級受刑人接見次數：

- (一)第四級受刑人，以每星期1次為原則(每星期任選1天，由星期日起至星期六止計算)。
- (二)第三級受刑人，每星期接見1次或2次，為利實務運作之認定，原則上仍維持每4天接見1次。
- (三)第二級受刑人接見，以每3天1次為原則。
- (四)第一級受刑人接見次數不予限制，但不得影響監獄管理或監獄紀律，為利實務運作及確保其他收容人接見權益，原則仍維持每天接見1次。

## 三、接見時間：以30分鐘為限。



## (一)一般接見

- 四、申請方式:以親至監獄提出申請，或來電辦理預約接見。
- 五、接見方式:以「窗口接見」辦理(收容人與申請接見者隔玻璃窗，以話筒通話之接見辦理方式)。
- 六、接見人數:請求接見同一受刑人，每次不得逾3人。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12歲兒童，且不計入人數限制。
- 七、接見時間：
  - (一)每週一至週五：上午9時~11時，下午14時~16時。
  - (二)每個月第一個星期日辦理假日接見。假日接見日期如有調整，將另行公告，假日接見，登記時間同(1)時段辦理。
  - (三)國定例假日無辦理接見業務，如有增加辦理接見，將另行公告。
- 八、**112年度一般接見共辦理6件。**



## (二)使用通訊設備接見

### 一、依據

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之規定。依法務部所訂「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」第3條「機關得許可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使用之通訊設備，以電話設備、遠距接見設備、行動接見設備及其他經監督機關核定之通訊設備種類為限。」

二、使用通訊設備接見有電話接見、遠距接見、行動接見三種。

三、收容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，得每月二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，但機關因其場所、設備或其他情況認有必要時，得調整加減之。



# 1. 電話接見

接見雙方以電話聯繫方式通話，進行接見。

- 一、由收容人提出報告申請，或收容人親屬向監獄提出申請預約。
- 二、每次接見時間為6分鐘。電話卡由收容人自備，收容人無力負擔且機關認為適當時，得由機關支付。
- 三、112年度電話接見共辦理307件。為收容人使用率最高之接見方式。



## 2. 遠距接見

以機關對其他矯正機關之電腦，透過網路視訊鏡頭及麥克風，進行接見。

- 一、由收容人親屬向綠監提出預約，或親屬利用網路預約申請。提出欲申請前往辦理遠距接見之矯正機關，由綠監向欲前往辦理接見之矯正機關預約接見時間。
- 二、收容人之親屬亦於矯正機關執行時之同囚接見，由任一方  
向機關提出申請，預約時間辦理接見。
- 三、每次接見時間30分鐘。
- 四、112年度遠距接見辦理1件；同囚接見辦理7件。



### 3. 行動接見

收容人親屬以手機與機關行動接見設備連線方式進行接見，可即時做影音雙向對話，此為法務部矯正署重點推廣之收容人接見方式。

- 一、由收容人親屬下載行動接見通訊APP軟體，以手機操作輸入預約接見日期及時間，於預約時間辦理行動接見。法務部矯正署依綠監收容人數，目前核定設置行動接見設備2組。
- 二、接見時間30分鐘。
- 三、綠監已於機關網頁公告相關申請及操作流程，另於接見處所公告及播放宣導影片，並指派專人辦理申請及審核事宜，俾提升民眾申辦便利性。



### 3. 行動接見

- 四、機關於收容人入監時皆向收容人宣導，並於場舍公布相關規定，亦請收容人透過接見或書信轉知家屬多加利用行動接見系統，為提高行動接見使用率，綠監於112年度並製作操作說明，由機關支付信封郵資，請收容人寄回親屬，善加利用該接見系統。
- 五、行動接見有別於遠距接見，家屬需自行操作智慧型手機申請，綠監已製作流程圖供參考，對於部分年長者來說不是那麼方便操作，收容人親屬有操作上問題反饋時，承辦人會透過電話線上教學，或告知家屬請旁人協助操作。其餘如人臉辨識度、資料無法傳送或認證等技術性問題，亦滾動式反映至行動接見暨便民服務系統意見反映平台，持續精進該系統操作之方便性。
- 六、112年度行動接見共辦理236件。為收容人使用率次高之接見方式，且使用率持續提升中。



### (三)經機關首長核准辦理之接見

依據：

監獄行刑法第70條規定「監獄基於管理、教化輔導、受刑人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，認為必要時，監獄長官得准受刑人於監獄內指定處所辦理接見，並酌予調整第六十八條及前條第三項、第四項有關接見場所、時間、次數及人數之限制。」

辦理方式有：

增加接見、特別事由接見、延長接見、面對面懇親、電話懇親等。



## (三)經機關首長核准辦理之接見

### 1. 增加接見：

指機關依各類矯正法規所訂之獎賞措施予以增加接見之獎勵，以及囿於收容人每週接見次數或接見對象之限制，無法辦理接見者，如有增加接見次數或對象之必要時，得提出事由逕向機關申辦，由首長或授權人員依職權核准。辦理方式，於監獄內指定處所辦理窗口接見，或面對面接見，原則30分鐘，必要時，經機關首長核准得延長之。112年度增加接見辦理0件。

### 2. 特別事由接見：

指申請人因家中發生重大變故、因語言溝通問題或其他矯正機關首長認為必要時等情形，經填寫申請單載名具體申請理由，經首長核准理由後，始得辦理。

### 3. 延長接見：

指辦理一般、增加或特別事由接見者，囿於每次接見時間之限制，如有延長之必要時，依收容人適用之矯正法規規定提出申請理由，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依職權核准，得延長接見時間至下一梯次接見完畢。



## (三)經機關首長核准辦理之接見

### 4. 面對面懇親：

為抒解收容人思鄉之情，綠監於農曆春節、母親節、中秋節前夕，經典獄長核准後，於監獄內指定處所，辦理收容人與親屬之面對面懇親活動。



- (一)接見時間：上午09:00至11:00或14:00至16:00，依教化活動辦理之核准時間辦理。
- (二)懇親會邀請函郵件，請收容人一律以掛號信寄出，經濟狀況不佳收容人郵資不足，由機關補助差額。
- (三)全監收容人皆可申請。
- (四)不計入每月可接見次數中。



### (三)經機關首長核准辦理之接見

#### 5. 電話懇親：

為抒解收容人思親之情，並表達對親屬的關心，使其服刑期間有所寄託，綠監於農曆春節、母親節、中秋節前夕，經典獄長核准後，於監獄內指定處所辦理收容人與親屬之電話懇親活動。



- (一)免費提供通話，通話時間為6分鐘。
- (二)全監收容人皆可申請。
- (三)不計入每月可使用通訊設備接見次數中。



## (四)愛在雲端~電子家庭聯絡簿

因應法務部矯正署110年度「愛在雲端~電子家庭聯絡簿」家庭支持方案，提供「家庭聯絡簿」電子平台，由家屬提供收容人關懷與問候，使收容人於監所期間仍能積極參與並關懷家庭事務，及時表達親情關愛，分享生活點滴，實踐與應用家庭處遇課程所得，透過電子家庭聯絡簿提供即時的愛與關懷，使家屬瞭解收容人於監所中之成長與改變，傳遞家庭溫度，增強收容人及其家屬間之連結。

- 一、實施期程階段：110年11月1日起全面實施。
- 二、發佈家庭聯絡簿：服務項目申請通過後，家屬端可發佈電子家庭聯絡簿之資料，上傳之內容與相片需與收容人關懷問候或有助於增進家庭關係、支持者。
- 三、收容人1人(戶)限申請1個「電子家庭聯絡簿」服務，由家屬提出線上申請。

### A. 申請「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」帳號

至網路搜尋「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」網頁連結至首頁，進行帳號註冊。

★ 登入【便民服務入口網】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mjac.moj.gov.tw/MBLPWEB/>

#### 1. 點擊註冊



#### 2. 同意個資收集





## (四)愛在雲端~電子家庭聯絡簿

四、需為收容人之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共居之家屬(家屬與收容人為同一戶籍，或持有同居證明者)。

### B. 服務項目申請

#### 1.[帳號與服務]→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



#### 2.服務項目申請對象

輸入收容矯正機關、呼號、關係，並點選查詢後確認收容人資料無誤。

服務項目申請

服務項目申請對象

收容矯正機關 矯正機關  呼號

收容人關係

#### 3.上傳相關文件

上傳身分證正反面、關係證明(應以收容人及其18歲以下子女之戶籍謄本為主)等佐證檔案後，點選【確認】。



### C. 發佈家庭聯絡簿

#### 1.通過申請後，至首頁點選[家庭聯絡簿]→【發佈家庭聯絡簿】



服務項目申請

矯正機關	收容人	關係	狀態	審核時間
屏東監獄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審核通過	2021/11/11

2.進入發佈家庭聯絡簿頁面，填入[發佈對象]、[標題]、[內文]，進行[附件上傳]，每格欄位都務必填寫按下【確認】，才得成功上傳文件。

△請依據本「線上申請說明單之第三項實施方式之內容」，填入內文及上傳附件。

五、家屬端使用系統每10日1次，文字以150字為限；照(圖)片檔限1張(檔案畫質以不超過10M為原則)。除其他家庭支持活動方案或專案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外，收容人端平日不啟用上傳功能，僅接收家屬端訊息。家屬端新增之文字或圖檔訊息，經通過審核後，將轉交聯絡簿內容供收容人知悉。

六、聯繫窗口：綠監社工師。

七、目前申請通過，已使用家庭聯絡簿之收容人家屬共計8名。



# 接見相關資訊，公布於綠監網頁

以上各類接見之規定、申辦等相關資訊，皆於綠監全球資訊網之「為民服務」項目中公布，並分別詳細說明，及提供申請表格及申請連結或附件下載，方便民眾參閱及利用。





#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

Lyudao Prison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
感謝聆聽 敬請指導

Thank you for listening